

鲁山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草 案)

鲁山县人民政府

目 录

序 言	1
第一章 发展基础与面临形势	1
第一节 “十五”时期经济与社会发展回顾.....	1
第二节 经济与社会发展面临的形势.....	4
第二章 发展思路与目标	5
第一节 发展思路.....	6
第二节 发展目标.....	8
第三章 产业发展	10
第一节 实施二次创业 打造旅游强县.....	10
第二节 巩固和发展农业基础地位.....	12
第三节 实施“工业立县”战略.....	15
第四节 全面发展服务业.....	17
第四章 城乡区域协调发展	18
第一节 城镇化发展.....	18
第二节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19
第三节 产业区域布局.....	23
第五章 非公有制经济发展	25
第一节 深化企业改革.....	25
第二节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	25
第三节 加快发展非公有制经济.....	26

第六章 可持续发展.....	27
第一节 以人为本 协调发展.....	27
第二节 合理利用资源 发展循环经济.....	28
第三节 环境保护与治理.....	29
第七章 社会事业发展.....	30
第一节 科学技术.....	30
第二节 教育事业.....	31
第三节 文体公益.....	32
第四节 卫生健康.....	33
第八章 构建和谐社会.....	33
第一节 提高人民生活水平.....	34
第二节 社会保障体系.....	35
第三节 加强社会管理.....	35
第四节 民主政治建设.....	37
第五节 精神文明建设.....	37
第九章 优化发展环境.....	39
第一节 转变政府职能.....	39
第二节 规范市场秩序.....	40
第三节 增进诚信友好.....	40
第十章 实施保障.....	41

序 言

2006—2010 年，是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时期，也是我县经济发展的转型时期和县域经济实现跨越式发展的关键时期。编制和实施好符合鲁山实际的发展规划，对落实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精神、准确把握国内外形势、凝聚全县人民意志、促进全县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第一章 发展基础与面临形势

第一节 “十五”时期经济与社会发展回顾

“十五”时期，县委、县政府带领全县人民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解放思想，开拓创新，求真务实，克难攻坚，超额完成了“十五”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得到持续、快速、健康发展。2005 年，预计生产总值达到 33.8 亿元，年均递增 12%，一、二、三产业结构由“九五”末的 31:36:33 调整到“十五”末的 27:41:32；财政收入完成 1.5 亿元，年均递增 21.4%。

——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产业化水平逐步提高

通过贯彻落实中央“一免三补”等一系列农村税费改革政策，有效地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促进了农业的较快发展。以实施整村推进扶贫开发战略为重点，农业基础设施得到了改善，投

入资金 1.2 亿元，完成 15 座小水库除险加固，新建和配套大、中、小灌区 38 处，硬化渠道 150 公里，新打机井 772 眼，改造中低产田 5 万亩，新增和改善灌溉面积 7.8 万亩，新发展节水灌溉面积 1.8 万亩。粮食综合产量预计达到 21.33 万吨；农业增加值预计完成 9.1 亿元，年均递增 9.3%。加快了农业结构调整步伐，促进了食用菌等特色农业较快发展。粮经比例由 2000 年的 80:20 调整为 64:36，畜牧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的比重由 2000 年的 27% 提高到 37%。完成荒山开发 50 万亩，退耕还林 22.9 万亩，森林覆盖率达到 45.8%。

——新的工业发展格局初步形成

通过全面实施“工业立县”发展战略，立足现有企业基础，以提能扩建和技术改造为重点，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支柱产业由过去单一的煤炭资源型向化工、建材等多行业发展，迅速壮大。汇源公司由小到大，强力崛起，基本形成了年产 30 万吨氧化铝的能力，成为我县工业发展的龙头；水泥、耐火材料等行业发展迅速，实现产销两旺。农村特色产业绢花、雨搭、腰带等加工业发展势头强劲，成为农村新的经济增长点。“十五”时期，实施技改项目 40 个，完成技改投资 6 亿元。2005 年预计完成工业总产值 38.1 亿元，年均递增 17.3%。

——固定资产投资持续增长，基础设施不断完善

“十五”时期，全社会固定资产累计完成投资 44.4 亿元，年均递增 17.7%，是“九五”期间的 2 倍。完成县道公路 8 条，总长 256 公里；“村村通”完成 810 公里，行政村通水泥路达到 90%。

重新修订了县城发展总体规划，城区框架进一步拉大，市政设施逐步完善，建成了鲁平大道，开通了墨公路、向阳路，改造了人民路、花园路、工业路、琴台街等，城区排水、路灯、绿化等配套设施逐步完善，城镇环境综合整治成效明显。“十五”末城镇化率达到 21%。

完成了农网一、二期改建工程和城网改造第一批工程；电信、网通、铁通发展固定电话近 4 万部；移动、联通新建基站 181 座，发展移动电话 11.7 万部，是“九五”末的 7.8 倍；县城供水工程和污水处理工程已开工建设。

——旅游产业健康发展

“十五”期间，我县旅游开发建设取得了新成就，投资 8.2 亿元，完善了旅游景区的基础设施建设，修通了重点旅游景区之间的道路，开发建设了画眉谷、十八垛、佛泉寺等十多个景区（点），农家乐接待服务区已达到 20 余处，形成了优势互补的旅游景区（点）集群。石人山晋升为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和 4A 级景区，昭平湖晋升为国家级水利风景区，旅游接待能力逐步提高。五年来，全县共接待游客 271 万人次，旅游直接收入 1.43 亿元，旅游总收入 6.44 亿元。

——社会事业全面发展

科技事业得到进一步发展，五年来共成功申报各级各类科技项目 128 项，是“九五”期间的 4 倍。教育事业通过了“普九”验收，教育质量不断提高，高招成果历年来在全市名列前茅。卫生事业医疗救治体系逐步完善，建成了县医院门诊楼、传染病医

院、疾病控制中心以及 7 个乡镇中心卫生院，特别是在 2003 年取得了抗击“非典”的重大胜利。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成效显著，连续五年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6‰ 以内，人口素质进一步提高。文化、广播电视台等各项社会事业均得到了较好发展，社会事业全面进步。

——人民生活水平有了新的提高

2005 年农民人均纯收入和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 1840 元和 5640 元，年均递增 5.4% 和 10.7%；储蓄存款余额是“九五”末的 2 倍；人民居住条件和生活条件明显改善。“两个确保”和城市“低保”较好落实，实现了应保尽保，足额发放，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 以内，社会弱势群体得到了有效救助。

精神文明建设成效显著，社会秩序明显好转。安全生产制度不断健全，安全防范措施日趋完善。信访、物价、史志、环保、民族宗教等工作均取得新的成就。

第二节 经济与社会发展面临的形势

——我县发展的有利条件

第一、“十一五”期间，中央将全面实施促进中部地区崛起战略，国家将在政策、项目、资金等方面支持中部地区发展，加大对农业和基础产业、基础设施的扶持力度，河南要在中部崛起中走在前列，我县作为重点扶持县将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同时太澳、郑石两条高速公路的实施和贯通，平顶山第二发电厂的建

设，将加快我县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我县投资环境，促进人民增收，拉动经济快速增长。第二、宏观调控条件下沿海发达地区生产要素日趋紧张，导致资本和产业向中西部转移，有利于我县招商引资工作，推动经济快速增长。第三、平顶山城区西移，缩短了鲁山与平顶山市区的距离，增强了对鲁山的辐射带动能力，有助于县域经济快速发展。第四、我县具有丰富的旅游资源和较好的旅游发展基础，省、市高度重视旅游业发展，为我县“实施二次创业、打造旅游强县”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第五、我县社会政治稳定，地上地下资源丰富，地方工业发展势头强劲，基础设施和投资环境优越，人民安居乐业，社会事业全面进步，有利于经济快速发展。

——存在的矛盾与问题

- (1) 农业产业化水平低，农民增收较慢，部分农民生活水平不高，全县还有 15.16 万人生活在贫困线以下。
- (2) 工业经济总量小，大项目少，粗放型经济增长特征明显。
- (3) 财政收支矛盾仍很突出，干部职工收入较低。
- (4) 旅游业发展管理滞后，配套设施及服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 (5) 城镇化水平低，城镇综合功能有待改善、提高。
- (6) 社会保障体系还不够完善，就业和再就业压力较大。

第二章 发展思路与目标

第一节 发展思路

“十一五”时期发展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统领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围绕“实施二次创业，打造旅游强县”，突出抓好旅游开发、农村发展、工业经济和城市建设，强力推进对外开放、县域经济民营化战略，切实提高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水平，进一步加快工业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发展进程，坚持以人为本，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为建设富裕、文明、开放、和谐的新鲁山奠定坚实基础。

“十一五”期间要坚持以下原则：

一、坚持可持续发展。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加快经济结构调整，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实现科学发展、文明发展、节约发展和安全发展，促进经济发展与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

二、提高科技应用能力。深入实施科教兴县战略和人才强县战略，搞好对工人、农民的科技培训，提高先进实用技术的应用能力。

三、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围绕打造旅游强县工作大局，坚持统筹城乡协调发展，切实解决好“三农”问题，提高城镇化水平，实行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

建设。

四、加强和谐社会建设。按照以人为本的要求，从解决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现实问题入手，加快发展社会事业，注重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注重民主法制建设，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保持社会安定团结。

根据上述指导思想和原则，要突出抓好五项重点工作：

一、做大做强旅游产业。立足发展大旅游，建设大产业，坚定不移的实施好、落实好打造旅游强县工作，进一步加大旅游资源开发整合力度，科学规划和开发新的旅游资源，丰富旅游内涵，提高旅游品位，力争在全国叫响鲁山旅游品牌。

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把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作为整个农村工作的总抓手，科学规划，尽快起步，整体推进。认真落实各项支农惠农政策，积极推进以食用菌种植、畜牧养殖、林果业生产为主的农业产业化经营，抓好劳务经济和特色经济，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改善农村面貌。

三、集中主要精力发展工业。工业化是一个城市实现现代化不可逾越的阶段，以招商引资上项目为抓手，规划建设以汇源化工为基础的工业园区，发挥骨干和龙头企业的带动作用，努力培育能源、化工、建材、轻工四大产业。

实施开放带动战略，优化经济发展环境，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快速膨胀、发展壮大，增强鲁山对外的吸引力和公信力，使非公有制经济成为全县经济发展壮大的重要支撑和社会就业的主渠

道。

四、扎实搞好城镇建设。城市建设管理和水平，决定着城市各种资源的有效配置。城市发展的动力和外在形象，必须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水平管理，高效益经营。实施中心城市带动战略，围绕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和卫生城市目标，加大工作力度，强化基础配套，完善、规范老城区，加快建设新城区，提升县城综合服务功能。依托中心镇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扩大产业积聚，发展特色经济，加快建制镇建设。

五、构建和谐社会。坚持以人为本，把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作为构建和谐鲁山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积极推进各项社会事业全面发展。认真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生活、居住、就业、社保、教育、医疗、安全、治安等问题，维护社会稳定，使人民安居乐业。

第二节 发展目标

“十一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目标：发展速度高于全市平均水平，人口增长低于全市平均水平，生产总值、财政收入、固定资产投资各实现翻一番（即实现“一高一低、三个翻番”）。经济实力明显增强，产业结构明显优化，城镇品位明显提升，人民生活明显改善，生态环境明显好转，社会事业明显进步。

——经济总量目标

生产总值年均递增 14%以上，2010 年达到 68 亿元以上；地

方财政收入年均递增 15%以上，2010 年达到 3 亿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五年累计超过 100 亿元，年均递增 16%以上。

——结构调整目标

一、二、三产业结构调整到 18 : 53 : 29，旅游总收入占第三产业的比重达到 50%，非公有制经济占经济总量的比重达到 90%；城镇化率达到 38%。

——社会发展目标

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6‰以内；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以内；高中入学率达到 80%以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覆盖面达到 85%以上；有线电视覆盖面达到 25%以上；社会保障体系进一步健全，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社会治安秩序明显好转。

——人民生活目标

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 2600 元，年均递增 7%；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9000 元，年均递增 10%；城镇住房成套率达到 70%以上。

——资源和生态环境目标

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90%，城市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80%；单位生产总值能耗降低 20%；人均绿地面积达到 8 平方米；森林覆盖率达到 52%。

——远景目标

到 2020 年，我县生产总值达到 230 亿元以上，人口总量控制在 92 万以内，地方财政收入达到 10 亿元以上，人民生活达到

小康水平，自然环境优美舒适。

第三章 产业发展

第一节 实施二次创业 打造旅游强县

根据我县旅游资源丰厚、发展潜力巨大的实际，要在过去工作的基础上，以建设生态旅游为方向，以可持续发展为路径，锁定“发展大旅游、建设大产业”这个目标，坚定向旅游开发的深度、广度进军，奋力打造和壮大这个统领全县经济工作全局的优势产业和支柱产业，加快从旅游资源大县向旅游经济强县的转变。

——创新管理机制

要坚持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大胆探索旅游经营管理体制的新路子，以推进景区所有权、管理权、经营权分离为突破口，形成多元投入、大办旅游的工作格局，拉长产业链条，提高产业水平，为旅游业的全面发展和振兴注入动力和活力。

——整合旅游资源

依托旅游资源优势，本着面向市场、统筹规划、突出特色、科学定位的原则，制定鲁山县旅游发展规划，严格保护、科学开发、永续利用，发展大旅游、开拓大市场、形成大产业。做到整体资源一体开发，开发建设统一规划，对外宣传统一品牌，使鲁

山的旅游业步入科学、合理、规范、有序的发展轨道，彻底改变过去粗放型经营管理模式。

——叫响旅游品牌

以建设大景区、塑造大形象为目标，致力提升石人山景区、上汤景区、昭平湖景区的综合功能，增强辐射能力，带动周边景点的高标准开发，建设精品工程，开发旅游产品。坚持城镇建设围绕旅游规划，公路建设围绕旅游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围绕旅游推进，精神文明建设围绕旅游筹划，逐步形成不同层次、大小结合、相互辉映、相互补充的旅游格局，塑造“鲁山旅游”大形象。要多策并举，深度开发旅游市场，按照聚人气、树形象、创品牌的思路，加大宣传力度，整体向省内外推介，使“鲁山旅游”逐步叫响全国。

——丰富旅游内涵

明确开发主线，以大景区为重点，以农家乐为补充，规范发展以石人山、昭平湖为主的自然风光游，以墨子故里、刘氏纪念馆为主的历史文化游，以豫西革命纪念馆为主的红色教育游，以佛泉寺为主的佛教文化游，以上汤、下汤为主的温泉理疗游，以农家乐为主的休闲度假游六大旅游体系，提升鲁山旅游业的综合品位。

——提高接待能力

以现有旅游设施为基础，进一步完善供电、供水、通讯、卫生、安全、绿化等配套设施，提高管理水平；增加星级宾馆、酒

店数量，加强对“农家乐”的管理，改进服务，提高档次；加强旅游行业管理，优化旅游环境，完善旅行社服务功能，保护旅游者合法权益；抓好旅游业人才培养，提高从业人员的思想政治觉悟和职业道德水平，造就一支适应旅游业发展需要的人才队伍。

——开发旅游产品

引导加工企业研究、设计、开发一批有市场、有前景、具有鲜明鲁山特色的标志性旅游产品，鼓励集体、个体、私营等多种经济成份参与旅游商品开发经营，形成新的产业格局。

“十一五”期间，实现旅游接待总人数达到1000万人次，直接收入达到5亿元，旅游总收入达到30亿元，均比“十五”增长3倍。

第二节 巩固和发展农业基础地位

以农业稳定增效、农民稳定增收为目标，围绕发展高效农业、种植业、林果业、畜牧养殖业、农产品加工业和食用菌六大主导产业，强力推进农业产业化进程，巩固和发展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基础地位。到2010年农业总产值达到22亿元，年均递增7%。

——加强农业综合能力建设

坚持巩固和加强农业的基础地位，加大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建设，促进粮食增产、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要在稳定、完善和强化支农惠农政策的基础上，由传统农业

向现代农业转变。加快发展农业机械化，推进农业现代化，着力提高土地产出和资源综合利用能力、农业科技创新和应用能力、农业物质装备能力以及农民的自我发展能力。

——优化种植业结构

加大对种植业的支持保护力度，增加对种植业科技、优良品种和结构调整等方面的投入。到 2010 年优质专用小麦种植面积达到 12 万亩，粮食总产量稳定在 24 万吨左右。大力调整种植业结构，逐年增加蔬菜、油料等高效经济作物的种植面积，2010 年蔬菜种植面积达到 11 万亩，其中日光温室、塑料大棚及地膜覆盖蔬菜种植面积的比重达到 50% 以上，蔬菜总产量达到 40 万吨；油料作物年播种面积达到 10.7 万亩，产量达到 1.5 万吨。稳定发展烟叶种植，2010 年达到 3 万亩。大力发展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到 2010 年，新发展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基地 3—5 个，使无公害农产品总面积达到 5 万亩。进一步发展壮大食用菌生产，发挥基础好、潜力大的优势，注重在搞好系列服务上下工夫，扩充总量、优化品种、提高质量、增加效益，努力使之成为覆盖面积大、惠及群众最多的富民项目和当家产业，尽快把鲁山建设成全国食用菌强县。到 2010 年，使黄背木耳的种植量达到 2 亿袋，椴木香菇和黑木耳 5000 万节，袋料香菇和黑木耳 2000 万袋，白灵菇和平菇 1000 万袋。到“十一五”末，粮经比例调整到 60：40。

——加快林牧渔业发展

进一步抓好荒山开发和林果业生产。以庄园式开发为重点，着重做好退耕还林、中德财政合作造林等项目的实施。“十一五”

期间，全县规划造林 22 万亩（其中封山育林 10 万亩）。重视发展以荒山开发大户为主体的非公有制林业产业，突出发展名、优、特、新经济林和速生丰产林。到 2010 年，森林活立木蓄积量达到 155 万立方米，林业产值达到 2.4 亿元以上。

实施科技兴牧战略，大力推广各类先进实用的畜牧兽医新技术，发展“冷精”配种、胚胎移植、秸秆青贮、种草养畜等畜牧技术，加强动物疫病防治等服务体系建设。到 2010 年畜牧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的比重达到 40% 以上，大牲畜、生猪、山绵羊、家禽的年出栏量分别达到 6 万头、50 万头、40 万只和 300 万只以上，年均肉类总产量达到 5 万吨。

蚕业生产要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实现茧丝深加工增值，促进蚕业增效，蚕农增收。引导农民发展柞蚕养殖，到 2010 年全县开发利用高效柞坡面积达到 50 万亩，制造、放养柞蚕卵达到 1 万公斤，年产柞鲜茧 3500 吨，蚕业总产值达到 5600 万元。

进一步加大渔业致富工程的实施，大力发展名、优水产品养殖，开发建设一批高产、高效、名优水产品基地，同时抓好大宗水产品的保鲜、保质和低值水产品的深加工。到 2010 年水产品总量达到 2500 吨，水产业产值达到 1.5 亿元，年均递增 20% 以上。

——促进农产品转化增值

抓好农业项目建设，发展农产品深加工，拉长产业链条，实现农产品转化增值，带动农业结构调整，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市场竞争力，增加农民收入。发挥我县农副产品资源和劳动力优势，以培育骨干企业和重点产品为突破口，走初级加工区域化、精深

加工集约化、工农联合一体化的道路，用工业化理念来谋划农业，加大优质专用小麦、玉米的精加工企业建设；搞好食用菌制品的研发，建立有一定规模的食用菌深加工企业 2—3 家，扩大就地转化增值能力；调整优化畜牧品种，进一步扩大肉羊、奶牛等农牧产品基地，搞好优质肉羊、肉牛等开发工程，发展畜产品精深加工，创优质名牌产品，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做好板栗、柿子、桃、葡萄等主要林果产品新品种的引进、培育和推广，开发林果产品贮藏与加工新技术，扶持发展林果产品贮运、加工龙头企业。

第三节 实施“工业立县”战略

突出工业的主导地位，优化工业产品结构和产业布局，注重技术进步，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逐步改造传统产业，扶持壮大骨干企业，培育能源、化工、建材、轻工四大产业格局的形成和壮大。2010 年工业总产值达到 90 亿元以上，年均递增 20%，工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 50% 以上。

——加快重点项目建设

实施“工业立县”战略，加快重点项目建设，做大做强龙头企业。“十一五”期间，汇源公司年产 30 万吨离子膜烧碱和 30 万吨 PVC 树脂项目将建成投产，加上 30 万吨氧化铝项目产能的实现，使汇源公司成为我县支柱企业。积极促使平顶山第二发电厂一期 $2 \times 1000\text{MW}$ 超超临界机组项目早日开工建设并争取投运；进一步做好抽水蓄能电站的前期工作，并争取开工，使鲁

山成为新的电力工业基地。同时，做好超奇化工黄磷项目、强生公司磷酸酯系列产品项目、平煤集团民爆化工搬迁项目、迷王制衣二期扩建项目、亚星公司热膜压碳砖项目、银杏公司内酯分离扩建项目、日产 4500 吨水泥项目、年产 32 万吨电石项目、树脂深加工项目等一批重点工业企业项目的投产运行，形成以化工、电力、水泥、耐火材料、服装、医药等行业为主的轻、重工业合理搭配的工业发展新格局。

——提升产业整体技术水平

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提升产业整体技术水平。积极运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实现传统工业高新化、高新技术产业化，推进传统产业与高新技术的协调发展；拉长产业链条，发展循环经济，合理利用资源，提高废物利用率；依托我县劳动力、资源等优势大力发展具有一定技术含量的劳动密集型产业。重点鼓励氯碱化工、磷化工、医药化工等产业发展高新技术，不断提高高新技术增加值与工业增加值的比重，“十一五”末达到 30% 以上。

——着力发展特色产业

继续积极鼓励、正确引导让河雨搭、赵村绢花、张良腰带三个产业快速膨胀、规范发展。到 2010 年底，全县从事绢花生产、加工、批发和销售的户数超过 1.5 万户，产值超过 5 亿元；腰带加工、批发户数发展到 200 户以上，从业人员超万人，产值达到 7 亿元；雨搭加工、销售农户发展到 1 万户，从业人员达到 5 万人，产值超过 6 亿元。

第四节 全面发展服务业

要以旅游业发展为龙头，坚持产业化、社会化、市场化发展方向，带动第三产业多渠道、多形式、多层次加快发展。2010年服务业从业人员占全社会就业人员比重达到25%以上。

——商贸物流

以加快商品市场建设为重点，对县城区域内鲁城商场、墨子商场、石人山商场等老商场进行改造与规范，健全功能，提升品位；引导凯博家俱广场、喜临门量贩、国美商贸城、金鼎财富广场等商场根据需求，逐步扩张；整合、培育农机、微型汽车销售市场；规范治理蔬菜批发市场、果品批发市场的经营秩序和场容场貌；建设南关综合批发市场、东关综合集贸市场、下洼口综合市场以及中州路食用菌综合市场。加快乡村商品销售网点的建设，引导连锁超市向乡村拓展。

完善商贸服务体系，培育壮大现代物流企业。引导现有的昌盛货运公司、长通公司、东建公司、达发物流公司等货运公司巩固老线路，开辟新线路，拓展新业务，逐步发展壮大。铁路、邮政部门应依托自身优势，不断巩固和发展物流业务；引导发展信息物流及连锁配送业务。加速中部地区物流调节运转速度，扩大商品销售，提升县城对周边地区的商贸辐射能力。

——餐饮住宿

围绕实施“旅游二次创业、打造旅游强县”的目标，加快发展城乡及旅游景区的餐饮服务业。多渠道筹措资金，发展四星级以上宾馆3—5家。同时，加强对中小宾馆、酒店及餐馆的管理，提高服务质量。引导发展外卖餐饮业务，方便居民生活。

——信息中介

采用多种形式，推动信息系统建设。发展电子政务，构建政务信息网络平台，实现政务信息共享。努力发展咨询、广告、资产评估、公证和仲裁、法律、会计、审计等中介服务行业，规范服务行为，提高服务质量，逐步形成方便人民生活，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社会化服务格局和高效综合的信息中介服务体系。

第四章 城乡区域协调发展

第一节 城镇化发展

“十一五”期间，我县城镇化发展要以创建国家园林和卫生城市为目标，树立产业支撑、城镇带动、建设与生态同举、县城与建制镇共进的建设理念，努力达到城镇化、农业产业化、工业化和旅游业协调发展，实现城市建设加快、城市容量扩张、城市品位提高、城市文明升级，积极为撤县建市创造有利条件。同时抓好建制镇建设，增强建制镇在区域发展中的带动作用，促进农村劳动力向城镇转移。

县城发展要以《鲁山县城市总体规划》为基础，以《鲁山县城市建设详细规划》为指导，以东进南扩西延为发展方向，以完善老城区，建设新城区为重点，以城区区划调整为杠杆，“十一五”末形成五横（北环路、人民路、鲁平路、和平路、河滨路）六纵（钢厂路、向阳路、墨公路、南阳路、振兴路、新兴路）的城市道路框架，城市建成区面积达到25平方公里以上，人口超过25万人。其他建制镇要合理拉大框架，完善功能，提高建设品位，促进产业支撑，争取进入省、市重点镇、明星镇行列，期末建制镇总人口达到7.9万人。全县城镇化率达到38%。

“十一五”期间重点完善城区水、电、路、气等基础设施，城镇建设计划总投资达到10亿元，建成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厂、县城供水厂、天然气引入工程；延伸墨公路、向阳路、南阳路、钢厂路至沙河；改造西关大街、墨公路北段及顺城路西段；建成人民路、墨公路铁路立交桥；开通和平路、泰山路、新兴路；建成府前广场、望城岗生态园、县城花园路中心公园、河滨公园；治理、开发沙河城区段。

到2010年底城区供水普及率达到85%，人均日生活用水量达到180升，燃气覆盖率达到30%以上，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90%以上，垃圾无公害化处理率达到80%以上。城市人均绿地面积达到8平方米。

第二节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深化农村改革

稳定并完善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有条件的地方可根据自愿、有偿的原则依法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巩固农村税费改革成果，全面推进农村综合改革，完成乡镇机构、农村义务教育和县乡财政管理体制等改革任务。深化农村金融体制改革，规范发展适合农村特点的金融组织，探索和发展农业保险，改善农村金融服务。深化农村流通体制改革，积极开拓农村市场。逐步建立城乡统一的劳动力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就业制度，依法保障进城务工人员的权益。

——完善基础设施

道路桥梁。以服务农村经济社会全面发展为宗旨，加快公路建设，提升公路等级，努力实现全县农村公路网络化。

到 2010 年全部解决全县农村主要公路有路无桥、路宽桥窄、断头路等问题，实现全县所有行政村通油路或水泥路，县道全部达到三级以上公路标准，乡村道路达到四级以上公路标准。主要建设项目：规划修建西八线（西羊石至八角沟）、惠东线（张官营镇惠堂至四棵树乡东营）等县道 6 条，总长 274 公里，总投资 24724 万元；修建土明（土门至明山口）线、红湾线（瓦屋乡红石崖至湾里）等乡道 25 条，总长 390 公里，总投资 27363 万元；修建村道 227 条，总长 615 公里，总投资 9236 万元；修建桥梁

73 座 5269 延米，总投资 21077 万元，“十一五”期间，全县农村公路建设总投资达到 82400 万元，从根本上改善农村群众的出行条件，推动交通运输业的快速发展。同时要加强道路管理，确保道路畅通。筹建上汤至石人山快速通道，积极做好太澳、郑石两条高速公路建设的服务协调工作，确保顺利建成。

农田水利。以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加强水土保持为重点，全面规划，综合治理，继续加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主要建设目标是：除险加固 10 座以上重点病险小水库，治理河道堤防 50 处以上重点险工险段，按 50 年一遇防洪标准建好大沙河城区段防洪治理工程；完成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00 平方公里，实施生态修复面积 80 平方公里；建设淤地坝 100 座；改造中低产农田 5 万亩；新增有效灌溉面积 5 万亩，新增节水灌溉面积 1.2 万亩。

通讯事业。“十一五”期间通讯工作以电话扩容为重点，以提供优质服务为核心，到 2010 年底，全县固定电话发展到 12.5 万部，移动电话达到 30 万部，电话普及率达到 50%。

电力供应。进一步加大电力投资力度，“十一五”期间，高、中、低压新建、改造项目计划总投资 1.9 亿元，新建 220KV 变电站 1 座，110KV 变电站 2 座，35KV 变电站 5 座，改造变电站 4 座；架设、改造 35KV 线路 11 条，130.3 公里；新建改造 10KV 线路 200 公里，400V 线路 350 公里；新建、改造配电台区 80 个。全面完成农网和城网改造任务，到 2010 年全县年供电量达到 11 亿度，最大用电负荷达到 9.5 万 KW，最大负荷利用达到 5696 小

时，从根本上解决用电难的问题，为全县经济快速发展提供可靠保障。

——搞好扶贫开发

加大扶贫开发力度，建立和完善工作到村、扶贫到户的长效机制，整合财政扶贫资金、以工代赈资金继续向贫困村的基础设施、社会事业和群众生产生活相关的项目倾斜，加大对农村人畜饮水、节水灌溉、乡村道路、防洪设施、农村沼气等工程的投入，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实施易地扶贫开发，逐步解决深山区散居户及生存条件恶劣区域内居民的贫困问题；用好信贷扶贫资金，在做好发放小额贷款扶持农户发展短平快项目的同时，抓好龙头企业的引导与扶持工作，通过扶持龙头企业和农产品加工企业，辐射带动农户，增加农民收入。到 2010 年，易地搬迁农户 600 户、1800 人，新解决 2.3 万人的温饱问题，使 12.3 万低收入贫困人口摆脱贫困。

——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要按照“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要求，坚持从各乡镇实际出发，尊重农民意愿，扎实稳步推进。坚持“多予少取放活”，加大政府对农村各项事业发展的投入，强化政府对农村的公共服务，建立以工促农、以城带乡的长效机制。先抓示范，以点带面，积极实施，通过五年努力，使我县农村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乡风文明，管理民主，经济快速健康发展。

第三节 产业区域布局

依据我县各区域自然资源分布状况和规模经济现状，提出“十一五”区域经济发展重点：

——东北部地区：构建工业园区

本区域包括张店乡、梁洼镇和辛集乡，规划面积 20 平方公里，打造以化工、水泥、耐火材料、电力、煤炭五大行业为主的工业基地。以现有汇源化学工业公司、浙鲁水泥公司、安泰水泥公司、方圆集团公司、昌大贸易公司、煤炭企业等为基础，重点在该区域建好汇源公司“双三十”氯碱、平顶山市第二发电厂一期、平煤集团民爆化工搬迁等主要项目。

——东南部地区：发展高效农业及加工业

本区域包括让河、张良、马楼、磙子营、张官营五个乡（镇），五年内打造成高效农业及加工业基地。以马楼为中心逐步扩大优质粮食作物种植；以张良镇为中心，辐射带动磙子营、张官营等乡（镇）发展无公害蔬菜和日光温室、塑料大棚蔬菜种植；以奔宝皮件厂为龙头带动发展腰带加工企业群；以让河为中心逐步形成雨搭生产企业群；以 311 国道为依托逐步发展以面粉加工为主的农副产品加工企业带。

——中部地区：培育现代商贸居住中心

以县城城区为中心，辐射带动周边地区，大力发展商品贸易。

改造、新建一批综合和商品专卖商场及批发市场，健全功能，改善环境，提高服务质量，推动我县商贸业快速发展。到“十一五”末，初步形成布局合理、结构优化、功能齐备、现代化水平较高的商品市场体系，建设成豫西山区有一定影响力的现代商贸中心。

深化住房制度改革，大力发展住房消费信贷，稳定商品住宅价格，活跃房地产二级市场。合理引导经济适用房、廉租房的投资和开发；推行小康型住宅建设，提高住宅规划设计水平。满足不同层次的住房消费需求，推动全县房地产行业健康快速发展，使县城及周边地区逐步形成居住中心。

——西部、西南部地区：做大、做强旅游业和旅游产品加工业

本区域包括尧山、赵村、下汤、四棵树、库区、鸡冢、熊背等乡镇，以完善配套设施、强化服务质量为重点，做大做强旅游业。坚持有序、科学开发，杜绝以破坏生态环境为代价的乱采、乱挖、乱开发现象。要拉长旅游产业链条，进一步完善“农家乐”旅游，丰富大旅游的内涵；进一步挖掘旅游文化，发展旅游产品；进一步做好以赵村为中心的绢花生产，促其上规模、上水平，促进旅游业与旅游产品加工业的有机结合。

——西北部地区：发展食用菌、畜牧养殖和荒山开发

该区域以董周、仓头、观音寺、瓦屋、背孜、土门为主，以发展食用菌、畜牧养殖、荒山开发为重点，在发展经济、促进人

民群众增收致富的同时，做好治理水土流失、改善生态环境工作。

第五章 非公有制经济发展

第一节 深化企业改革

“十一五”期间，国有企业改革要以产权制度改革为重点，以公司制为主要形式，建立规范的现代企业制度，努力实现企业体制创新、机制创新、权责明确、管理科学，实现县营以下企业无国有（集体）目标。国有企业的改革必须一步到位，切实解决产权问题，坚持做到“三个有利于”，即有利于盘活国有资产，有利于职工就业和社会稳定，有利于财政增收和经济发展，防止国有资产的流失。加快商业、物资、粮食、交通、供销社等系统企业改制步伐。“十一五”期间全面完成改制任务，实现县域企业退出国有。

第二节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

首先，要完善招商引资政策。以有利于提高招商引资水平，扩大招商引资成果为目的，不断完善招商引资政策，全面落实已出台的招商引资奖励办法和鼓励外来投资优惠政策，取信于民，树立诚信政府良好形象，不断增强鲁山对外的吸引力。其次，营

造宽松的环境。政府各部门要切实搞好服务，使外商进得来，留得住，能发展。其三，创新招商引资形式。采取网上招商、会展招商以及企业、个人走出去招商等多种形式，加强对外推介宣传，使外界更广泛地了解鲁山，激发来鲁投资热情，吸引更多的外来投资者来鲁山投资兴业，加快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步伐。其四，瞄准国内外重点企业招商引资。及时了解国家的产业政策和投资方向，洞悉国际国内资金流转动态及产业结构移动动向，吸引国内外强劲企业来鲁山投资。

“十一五”期间，新上招商引资项目 382 个，总投资 178 亿元。其中，上亿元项目 7 个，1000 万元以上项目 25 个，100 万元以上项目 350 个。直接利用境外资金（含港澳台）1500 万美元。

第三节 加快发展非公有制经济

大力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在融资服务、土地使用、电力供应等方面，享受优惠待遇。鼓励非公有制经济参与农林牧渔业开发，参与文化、教育、卫生事业发展，支持民间投资参与水利、交通、能源、环保、市政等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的建设与经营，鼓励非公有制企业参与国有、集体企业改制。

培育龙头企业。重点鼓励扶持汇源公司、迷王制衣公司、方圆集团公司、银杏公司、强生公司、超奇化工厂等非公有制企业，通过新上项目和低成本扩张，迅速把企业做大做强，推动我县非

公有制经济上品牌、上档次，达到让非公有制经济唱主角，挑大梁，真正成为全县经济发展的支柱。

发展特色经济。突出鲁山特色优势，立足实际，发展非公有制经济，重点发展以荒山开发、旅游开发等为主的资源型经济，以林果业、畜牧养殖业、食用菌、雨搭、腰带、绢花、丝棉等为主的地方特色产业型经济，通过组建龙头企业、专业市场，拉大产业链条，形成“公司+基地+农户”和产供销一条龙、贸工农一体化的产业化模式，带动产业群体发展。

优化产品结构。加强对非公有制经济的组织和引导，鼓励非公有制经济采取多种发展形式，加快结构调整升级步伐，优化产品和产业结构，提高企业的组织化程度、技术装备水平和核心竞争力，为全县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十一五”期间，规划新上固定资产投资100万元以上的项目超过500个，其中投资千万元以上项目超过100个，投资上亿元项目超过10个，使全县非公有制经济年均增速超过25%。2010年全县非公有制经济增加值达到60亿元，其中非公有工业增加值达到35亿元，非公有制经济占经济总量的比重达到90%。

第六章 可持续发展

第一节 以人为本 协调发展

——人口与计划生育

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切实稳定低生育水平，积极推行优生优育，提高人口素质。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和“少生快富”扶贫工程，初步形成新的婚育观念和生育文化；改善人口结构，促进出生人口性别比的平衡；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社会问题，逐步建立人口和计划生育保障体系。“十一五”期间，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6‰ 以内，2010 年末全县人口总量控制在 86.6 万人。

——促进人与环境和谐发展

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和可持续发展，要积极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加强生态和环境保护，合理开发和节约使用各种自然资源，努力建设低投入、少排污、可循环的节约型社会，促进人与环境的和谐发展。

第二节 合理利用资源 发展循环经济

——合理开发自然资源

加强统一规划与管理，改进资源利用方式，完善有偿使用机制，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重视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加强水源地保护，提高饮用水质量。

保护旅游资源。坚持科学开发、永续利用的原则，规范旅游业建设和管理，采用分区、分级保护开发，坚决杜绝以破坏旅游生态环境为代价的违法开发现象，确保旅游发展能够有条不紊，

旅游资源能够合理利用。

做好铁矿、河砂、花岗岩等资源的开发利用和管理工作。

——实行土地保护制度

深化土地使用制度改革，严格实行土地保护制度。加强国土资源的保护与合理利用，严格控制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数量。积极开展土地开发、复垦、整理工作，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十一五”末占用耕地的数量控制在 1.17 万亩以内，全县耕地稳定在 70 万亩以上，基本农田面积不少于 62 万亩。

——全面推行节能降耗

新建建筑严格实施节能 50% 的设计标准，推动现有建筑节能改造，提倡城镇集中供热。鼓励利用工、矿固体废物进行新型建筑材料生产，严禁毁田烧砖，全面禁止粘土砖生产。

抓好冶金、建材等重点耗能企业节能，整合矿山资源。落实国家产业政策，促进有利于资源节约的产业项目发展，淘汰技术水平低、消耗大、污染严重的企业。

贯彻执行节约资源的法律法规，建立比较完善的循环经济技术创新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十一五”末，全县工业企业基本实现清洁生产，重点行业资源利用效率明显提高，工业（农业）园区基本实现物资、能量闭合循环；循环经济理念渗透生产、生活和消费各个领域，资源节约型社会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第三节 环境保护与治理

——改善生态环境

以加强生态建设、改善生态环境为重点，加大环境管理和生态保护力度。切实做好土地、森林、矿产等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和利用工作；继续实施退耕还林和荒山造林，坚决禁止乱砍滥伐，提高森林覆盖率；搞好小流域治理，控制水土流失趋势，保护好水土资源。

——严格控制污染

采取强制措施切实加强对全县境内各类污染源的控制和治理，有效降低“三废”排放，最大限度地减轻各种污染源对环境的影响。抓好秸秆禁烧工作，推广机械化秸秆还田技术以及秸秆综合利用。建立完善环境监测体系，提高环境质量。新建工业项目要坚持“三同时”原则，坚决禁止先污染后治理，边污染边治理现象，真正做到科学建设、科学生产、科学发展。

坚决遏制生态环境破坏现象，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区（煤矿、铁矿、大理石矿等）的植树造林工作，使生态环境破坏恢复率达到90%以上。地表水达到Ⅲ类水质标准，地下水保持不超标，大气环境质量达到Ⅰ类标准，使环境质量达到功能区标准。

第七章 社会事业发展

第一节 科学技术

加大科技投入，大幅度提高科技水平，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化步伐，抓好科技示范工作，依靠科技进步促进我县各项事业快速发展。建设 10 个产值超千万元的高新科技示范园，10 个产值双百万元的畜禽水产养殖基地，2 个超千万元的科技型企业。工业领域科技进步贡献率上升到 50%，开发工业新产品 10 个以上，新产品产值率达到 30%。全县引进、推广应用科技成果 100 项，新增产值 10 亿元。“十一五”科技应用推广率达到 70%以上，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 40%以上。

筹建科技培训中心，加快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加大各类实用型人才的培养力度，大力引进人才，增加人才总量，优化人才结构，努力营造人尽其才的良好社会环境，更好服务于经济建设。

第二节 教育事业

巩固义务教育成果，继续实施“两免一补”政策，建立健全扶持农村贫困学生和残疾学生接受义务教育的扶困助学制度。到 2010 年，学前三年受教育率达到 50%以上，3—5 岁幼儿入园率达到 60%以上，小学适龄儿童入学率达到 100%，初中阶段适龄人口入学率达到 95%以上，逐步扩大高中招生能力，入学率达到 80%以上。

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改革传统的教育教学观念、模式和方法，

深化教育体制改革，加快教育结构调整，在全社会形成推进素质教育的良好环境。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切实提高师资特别是农村师资水平。

加大教育投入，加强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办学条件。支持发展民办教育，鼓励社会力量办学，建立多元化筹、融资办学的有效激励机制。“十一五”期间，建成一高新校区及二高分校，扩建三高和江河高中，新建一所县直初中、二所县直小学、二十二所乡镇中心幼儿园，改扩建中小学寄宿制学校 130 所。

积极发展职业教育，扩大职业教育招生规模。加强对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的管理和分类指导，突出本地培训特色，提高培训质量。加强职教与高等职业教育、普通教育、成人教育的衔接与沟通，实行多样、灵活、开放的人才培养模式，培养出更多的适应市场需求的高素质人才。建成县职业教育中心，县职业中专毕业生就业率达到 85% 以上。

第三节 文体公益

积极发展文化体育公益事业，加大政府对文体事业的投入，逐步形成覆盖全社会的比较完备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积极筹建文体、娱乐活动场所，在城区筹建高质量、多功能的文化活动中心和体育场所。抓好乡镇文化建设，力争每个乡镇有一个文化活动室、图书室，并建设农民娱乐中心及村文化大院等，丰富城乡

人民文化生活。大力发展广播电视台事业，“十一五”期间，力争安装大功率无线广播、电视设备，实现广播电视台数字化，架设县城至乡镇的有线电视光缆；不断提高电视节目的制作能力和质量，丰富节目内容，创造更多更好适应人民群众需求的文化产品。

第四节 卫生健康

以提高医疗服务能力，推行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加强公共卫生建设为重点，全面推进城乡卫生体系建设，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进一步落实疾病预防控制措施，提高服务技术水平和应急反应能力，努力预防和控制危害严重的传染病和地方病，防范和及时处理各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建立健全农村卫生服务体系和农村新型合作医疗制度，重点解决农民因患重大疾病而出现的因病致贫、返贫问题，逐步实施贫困家庭医疗救助制度。规范卫生监督管理体制，整顿药品流通秩序，强化对公共场所卫生的监管，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安全。加强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十一五”期间，建成县医院病房楼、县妇幼保健院综合楼，改扩建县中医院，完成磙子营、马楼、让河等非中心卫生院的基础设施建设任务；新建饮水安全工程 150 处，解决 10 万人的饮水安全问题。

第八章 构建和谐社会

第一节 提高人民生活水平

坚持以提高人民生活为根本出发点，不断增加城乡居民收入，改善城乡居民生活，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拓宽就业渠道

完善就业服务体系，强化政府促进就业的公共服务职能，积极发展就业容量大的劳动密集型产业、服务业和各类所有制的中小企业，引导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和城镇有序转移，保持每年新增就业岗位 3000 个以上。

——发展劳务经济

根据市场和企业需要，按照不同行业、不同工种对从业人员基本技能的要求，切实加强对农民工培训，增强农民外出稳定就业的能力。建立和完善城乡统一的劳动力市场，为外出务工人员提供用工信息、政策咨询、就业指导、职业介绍等服务。健全劳务输出网络，重视联络和签订跨地区大规模的劳务协议，提高转移输出的组织化程度。完善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严厉查处拖欠克扣工资、随意延长工时和劳动环境恶劣等问题，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保障农民工劳有所得。“十一五”期间，每年转移农村劳动力总人数保持在 20 万人以上。

——完善公共服务

加大对公益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大力发展教育、卫生、

文化、体育等各项社会事业。加快城镇绿化美化，完善服务设施，合理规划市场，为人民提供宽松、舒适的生活环境。

第二节 社会保障体系

——劳动保障

建立健全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体系，合理确定保障标准和方式。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和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制度。加大社会保险金征缴力度，严格各项保险基金的管理使用，提高社会保险覆盖率。发展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和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到“十一五”末，基本养老保险覆盖率达到95%，职工参保率达到95%；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率达到95%，总参保人数达到35000人；失业保险基金征缴率达到90%以上，每年新增投保数1000人。

——社会福利事业

完善优抚保障机制，支持社会慈善、社会捐赠等社会扶助活动；健全和完善农村、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加大资金投入力度，逐步提高低保补助标准；积极筹建老年公寓、老年保健、活动中心及敬老院，以应对社会老龄化问题。

第三节 加强社会管理

加强社会管理，是构建和谐社会的保障。县、乡、村都应本着构建和谐社会的目标，抓好对各项社会事务的管理工作。

——提高管理水平

加强社会建设和管理，不断提高社会管理水平，促进社会公平和社会正义，维护社会秩序和社会稳定。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调、公众参与的社会管理格局。巩固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成果，注重发挥基层组织和共产党员服务群众、凝聚人心的作用，注重发挥基层组织协调利益、化解矛盾、排忧解难的作用，注重发挥社团、行业组织和社会中介组织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的作用，努力形成社会管理和社会服务的合力。

——搞好安全防范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设施建设，抓好煤矿等高危行业的安全生产，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加强各种自然灾害预测预报，提高防灾减灾能力，建立健全灾害救助体系，提高预防和紧急救援能力，确保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维护社会安定

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防范和铲除邪教和黑社会性质的犯罪组织，坚决扫除“黄、赌、毒”等社会丑恶现象。做好人民群众来信来访、民事调解和劳动争议调处等工作，维护社会安定团结，打造平安鲁山。进一步增强群众观念，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各项政策措施、工作部署、工作方法和工作作风要符合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坚持依法办事和严格按政策办事，认真解决好农村

征地、城市改造拆迁、企业改制等工作中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切实维护好群众的合法权益。认真做好信访工作，切实把问题和矛盾解决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努力把帮助群众解决实际问题的过程，变成密切联系群众的过程。

第四节 民主政治建设

积极稳妥地继续推进政治体制改革，巩固和发展民主团结、生动活泼、安定和谐的政治局面。健全民主制度，丰富民主形式，扩大公民有序的政治参与。保障基层群众依法行使选举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的桥梁纽带作用。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的民族关系，做好宗教、侨务和对台工作。

坚持依法治县，推进法制化建设。以保证司法公正为目标，积极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开展司法援助，尊重和保障人权。做好普法工作，全面提高公民法律素质。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和制约，严肃查处违纪、违法案件，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

第五节 精神文明建设

——文明创建活动

大力开展群众性的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以优美环境、优良秩序、优质服务、优化管理为目标，提高文明城市、文明景区“双创”活动水平；扎实推进文明村镇、文明单位及文明行业创建活动；积极开展广场文化、村镇文化、企业文化、校园文化等城乡社区文化活动；开展讲文明、讲卫生、讲科学、树新风“三讲一树”活动，加强科普工作，弘扬科学精神，革除陋习，反对迷信，倡导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

加强宣传文化基础设施建设，达到县有宣传文化中心、乡（镇）有宣传文化站、村有文化大院。

做好“双拥”工作，广泛开展民拥军、军拥民及军民共建活动，争创国家“双拥”模范县。

——理想信念教育

坚持用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教育人民，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巩固全县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和思想政治工作，大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提倡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创业精神，培育广大人民群众的集体主义、社会主义观念，进一步增强全县人民的凝聚力和创造力。

——思想道德建设

加强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建设，深入开展“道德规范进万家、诚实守信万人行”活动，在全社会倡导爱国守法、明礼诚信、团结友善、勤俭自强、敬业奉献的基本道德规范，强化全县人民的诚信意

识、法律意识和公德意识，不断增强人们互谅互让、互相尊重的道德风尚，建立人与人之间和睦相处的邻里关系，实现社会稳定，人民安居乐业。

第九章 优化发展环境

第一节 转变政府职能

建立健全科学决策机制和制度，提高制度建设的质量，强化行政监督，建设法制政府。政府各部门要严格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行使职权，规范执法程序，依法保护企业的生产经营秩序，坚决杜绝“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乱检查”等问题，严禁侵害企业及群众的合法权益。

坚持公平公正，建立和完善政务公开制度，促进公平、公正、合理行政的制度和机制建设，保持政策和决策的连续性，提高政府的公信力，建设诚信政府。

转变干部作风，提高办事效率。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全县所有行政审批事项认真实行“一个窗口对外，一站式办公，一条龙服务，一次性收费，一次性办结”。完善、健全县长热线功能，大力推行电子政务，完善公共设施功能，有效提供公共产品，创新管理方式，建立高效、便捷、成本低廉的防范化解社会矛盾的机制，努力建设服务型政府。

第二节 规范市场秩序

健全市场体系，规范市场秩序，促进经济发展。加快综合批发市场建设，优化布局，调整结构，提升档次，逐步形成以综合批发市场为龙头，专业市场为骨干，城乡商品零售网点为基础的多层次市场体系。发展劳动力市场，促进劳动力合理流动。培育技术市场，鼓励社会各界多渠道投资兴办科技信息咨询公司及实用技术开发与推广服务公司。进一步加强市场管理，确保市场秩序规范化。

完善市场规则，打破行业垄断和地区封锁，促进商品和生产要素自由流动，鼓励公平竞争。严厉打击制假售假、偷逃骗税、商业欺诈等违法行为，维护市场秩序。完善行政执法、行业自律、舆论监督、群众参与相结合的市场监管体系，形成高效优质的服务环境和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充分发挥市场的自主调节作用，建立开放、健康、有序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秩序。完善价格管理，规范价格秩序，保持物价总水平基本稳定。加强对价格增长过快行业的监管，确保物价增长低于城乡人民收入的增长。清理和整顿各类收费项目，依法查处乱收费。

第三节 增进诚信友好

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以纳税、还贷、履约、产品质量等信用记录为重点，建立健全政府、企业和个人多层次的社会信用体系。引导企业诚信经营，广泛开展创建文明诚信活动，采取多种形式开展诚信教育，加大信用监督和失信惩戒力度，提高全社会诚信意识，打造诚信鲁山。

以有利于经济社会发展为目的，动员全县人民积极行动起来，共同营造团结合作、友好互助的氛围。政府各部门要热情为经济发展服务，积极帮助人民群众解决热点难点问题，为企业和乡村经济发展出主意，想办法，遇事要以友善的心态同群众协商，做群众思想工作要耐心和蔼；人民群众要和睦相处，友好对外，积极热情地支持政府的工作，热情地帮助别人，不做损人利己之事。共同建设友好型社会，为经济快速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

第十章 实施保障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逐步完善的条件下，实现规划的目标任务，主要依靠发挥市场的调节作用，政府将积极履行服务、管理职责，提供优质全方位服务，加强和改善宏观管理，合理利用公共资源，保障规划顺利实施。

——本规划确定的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旅游强县、工业立县战略和构建和谐社会等举措，体现了政府的战略意图，政府将通过制度创新和政策调整等措施，建立利益导向机制，营造良好

的发展环境。

——本规划提出的城镇化发展、旅游服务业发展、畜牧业发展、林果业发展、生态环境与环境保护、人才资源利用及就业与社会保障等六个方面，由政府职能部门编制专项规划，并采取积极有效措施予以实施。

——本规划确定的义务教育、公共卫生、公共文化、公共安全、精神文明等公共服务领域的目标和任务，是全县人民的迫切需要，政府将切实履行职责，加大投入，运用公共资源努力完成。

——本规划涉及的体制改革、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招商引资等目标任务，是全县经济发展的重大举措，政府将制订行之有效的政策和措施，确保如期完成。

——根据本规划，政府将合理安排年度财政预算、投资计划、土地计划和其他公共资源，确保目标如期实现。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有关部门要跟踪分析规划实施情况，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重大问题，自觉接受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本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